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列席了报告期内的所有董事会议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事董事会成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2018年度，监事会遵守诚信原则，依法认真履行了监督及其他各项职能，以确保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

1、2018年1月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2018年2月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2018年4月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 2018 年薪酬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玲涛光电 2015 年至 2017 年三年合计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议案》、《关于定向回购玲涛光电公司王伟权、彭小玲 2017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4、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5、2018 年 5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18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事宜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7、2018 年 9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8、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关于回

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18年11月2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1、通过定期召开会议、列席历次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听取管理层的专题汇报等方式，及时掌握了董事会和经营班子开展经营工作的情况，依法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活动、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决策过程及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力求防范经营风险。

2、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审计报告，充分发挥监事会的财务监督职能；

3、依法监督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督促管理人员遵纪守法、勤勉尽责，保证公司经营活动规范运作。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

在 2018 年度内，监事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的各项会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通过的各项决策合法、规范。公司董事及经营管理层的工作勤勉努力，经营状况正常，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的财务运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2018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1）公司收购资产交易情况

为更好地发挥公司 LED 产业链优势，加快推进公司 LED 车灯领域战略布局，公司以自筹资金 5100 万元投资珠海市唯能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为拓展照明产品应用领域及看好灯饰市场，公司以自筹资金 1200 万元投资

广东星美灿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基于公司未来汽车照明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业务布局规划，2018年3月，公司以人民币250,000,000元的价格转让上海瑞丰100%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瑞丰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2018年度的关联交易是日常经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5、2018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及自我评价报告的情况

2018年度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组织结构、经营方式、外部环境等具体情况对部分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行的环境，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018年公司没有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深圳交易所公开处分的情形。监事会认为《2018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6、2018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审议了该利润分配预案，认为：董事会提交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今后工作

2019年，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监事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26日